**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2010**

**招标项目：2022年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和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前海管理局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和服务项目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2010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2年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和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详见项目服务需求方案 |
| 服务期限 |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 |
| 项目预算 | 48.21万人民币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于前海官网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2年6月22日前送达（含快递方式）至前海管理局综合办公楼E栋201室 李先生 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4.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2019年5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查询。查询渠道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且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费、设备费、税收等，含谈判中重新报价。 |
| 联系方式 | 电话：0755-36668950邮箱：xietiaochu@qh.sz.gov.cn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以★号标明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的 |
| 11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用户需求响应表》，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2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须知**

1. 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2022年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和服务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2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自行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 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五套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 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要做好述标的准备工作（如需）。

5.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投标报价表；

（4）分项报价清单；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项目详细实施、服务方案；

（7）项目质量和时间保证措施；

（8）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9）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0）用户需求响应表；

（11）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联合投标协议（仅联合投标的情况下需提供此文本。文本需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6.项目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税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的总价。

7.招标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9.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谈判。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 采购方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谈判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述标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定标现场（如需）。

13. 评审委员会将分别与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谈判次序按签到次序安排。

14.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要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1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 所有的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开标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和法人代表证明。

二、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开标时，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本章第二款规定的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定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专家不少于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定标会议人员：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待定。

四、开标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五、会议开始：2022年6月23日14时30分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监督部门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九、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 **合同**

**2022年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

**研究和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 23 号综合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5-36668950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2年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和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 **项目内容**

（一）举办“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第五次制度创新对接大会”。

对接大会的内容主要包括介绍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建设情况、介绍新加入联盟成员情况、进行重要项目启动仪式和设立仪式、举行前海服务内地合伙人企业授牌仪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等。受疫情影响，计划采用线上直播模式，预计在8月上旬举办对接大会，会议场地由甲方负责协调，具体办会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二）举办“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培训会。

2022年计划举办两场联盟成员培训会。受疫情影响，培训会形式计划采用线上直播模式。培训会议题围绕自贸片区现状和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展开，预计培训会时间最少0.5天，至少邀请2名专家（副高以上职称、副处以上职务、获得博士学位或十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进行相关课题培训，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协调。

（三）发布全国自贸片区创新案例成果汇编。

计划收集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案例，总结形成报告文集。文集研究内容包括：案例主要做法、成效评价、创新类型、复制推广可行性分析、复制推广范围等。

（四）全国自贸片区对比研究报告

重点围绕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改革、全球贸易治理、区域贸易合作等方面，推进自贸试验区重点项目研究，形成《全国自贸试验区片区对比研究报告》。预计提供1份国内自贸片区分析或政策、成果对比研究。报告不低于30000字，并提供相应数据的查询或备询功能。

**二、合同进度约定**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11月15日止。

（二）工作表构建及更新进度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和服务项目”工作表构建；2022年7月起，当月数据于次月20日前完成工作表更新。

（三）报告进度

每月月度简报于次月21日前提供；日常甲方需求的简报在接到需求1个工作日内提供。

**三、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项目最终成果

1.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成员培训会2场，形成1份新闻稿 ；

2. 发布《全国自贸片区创新案例成果汇编》1份，形成word文档1份及印刷纸质报告50份；

3. 发布《全国自贸区片区对比研究报告》1份，分别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印制 20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验收通过。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15日。同时在项目期结束后，提供两个月的后续服务，随时提供成果咨询并根据甲方要求更新有关成果。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2.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如需因此增加工作量，经协商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2）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提供相关资源，协调参会单位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国家一套表账号及相应权限和其他的工作必要环境；

（2）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3）如乙方因甲方未能确认具体活动时间导致活动研究超出合同期限，经双方友好协商，因此导致的合同履行延期不可作为拒付款理由。

2.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帐资料交给甲方；

（2）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指定时间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3）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4）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相关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6）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相应赔偿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7）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8）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9）乙方应在项目期内专门派驻一名工作人员，驻点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提供驻点联系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派驻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五、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 ）。

（二）合同分期付款约定

首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元（¥）给乙方；

尾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成果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凭验收结果以及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元（¥）给乙方。

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若上述账户信息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将账户信息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或出现其他无法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约定**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3.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除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2.本项目不接受部分履行，任一成果的延迟交付均视为整体延误。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

（3）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九、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为生效。

（二）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三）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六）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双方为：

披露方： (包括其关联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地址为 （以下简称为“披露方”）；和

 接受方： (包括其关联机构)依照 ，注册地址为 ，(以下简称为“接受方”)。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披露方（“披露方”）可能将向\_\_\_\_\_\_\_\_\_\_\_\_公司（“接受方”）透漏下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披露方在前海管理局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和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合作中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根据本协议接受方不会向披露方透露任何其认为或被第三方认为是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所有接受方透露给披露方的资料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来持有和使用。

二、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披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向接受方提供的、或接受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披露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他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他媒体。

三、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不予保密的信息。

四、接受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的义务及限制有：

1. 除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披露方的原型、软件等。

2. 接受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受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5.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保密信息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保密信息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7.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五、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归还：

1. 接受方承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披露方的资产，而此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得视为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授予接受方，且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2. 在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根据披露方的要求，接受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六、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出现本协议第三条情况下除外。

七、修订：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八、可分性：

披露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赔偿全部实际及预期损失，并可要求接受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通知；

依本协议作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上述文件须以本协议上述的地址，或经一方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发出。双方的书面往来在如下时间视为收到： (a)通过送信人或邮件或电子副本（传真）递送之时， 或(b)以索取回执，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送递的，发送三天之后，或(c)以任何其他方式递送实际收到之时。

十一、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披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接受方：

授权代表：

日期:

**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方案**

**一、项目概况**

经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倡议、各自贸片区共同参与，“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前海成立。“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致力于为全国自贸片区打造一个共同平台，推动经验交流协作。“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成立至今，联盟成员单位已经由从最初的18个自贸片区管理机构扩展到58个，成为中国自贸试验区最大、最重要的合作交流平台之一。成功举办“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第四次制度创新对接大会”，发布《自贸片区创新联盟部分成员单位2021年改革创新经验合辑》，受到各界及联盟成员的高度关注与肯定。

为落实总书记“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指示要求，促进国内及国际自贸区合作向纵深推进，“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将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2022年前海将进一步促进“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秘书处的规范化建设与运作，有效促进成员间开展自贸试验的创新性、协同性和整体性研讨，推进各成员单位在多领域深入开展合作，搭建全国自贸试验区沟通桥梁。

**二、项目内容及成果**

（一）项目内容

项目拟为各自贸片区提供三方面的服务，包括制度创新共享服务、产业投资服务、智库研究服务，具体如下：

1.为各自贸片区提供制度创新共享服务。

制度创新共享服务为全国自贸片区提供制度创新相关的信息服务和相关支撑。计划收集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案例，研究内容包括：案例主要做法、成效评价、创新类型、复制推广可行性分析、复制推广范围等。总结形成报告文集，发布《全国自贸片区创新案例成果汇编》。

2.为各自贸片区提供对接交流服务。

考虑到疫情影响等原因，一是拟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第五次制度创新对接大会”，包括拟推动片区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进行重点投资合作项目启动及发布、开展项目对接、开展有关授牌工作等。二是联盟培训会，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题围绕加大自贸试验走向纵深后的压力测试、如何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展开。

3.为全国自贸片区发展提供重点研究服务。

重点围绕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改革、全球贸易治理、区域贸易合作等方面，推进自贸区重点项目研究，形成《全国自贸区片区对比研究报告》。

（二）主要工作要求

1.确立工作重心，打造品牌项目。确保联盟的可持续发展，需围绕目标工作重心，打造“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品牌项目，组织开展一系列创新型研讨会、高峰论坛及相关交流活动。

2.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联盟秘书处常态化运作。完善联盟、秘书处与前海管理局工作汇报制度；制定秘书处与各成员单位日常联络机制。

3.发布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研究成果，服务国家自贸试验区建设战略，推动全国自贸片区共建共享共赢。

（三）成果组成

1.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成员培训会2场，形成一份新闻稿；

2. 发布《全国自贸片区创新案例成果汇编》1份，形成word文档1份及印刷纸质报告50份；

3. 发布《全国自贸区片区对比研究报告》1份，分别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印制 20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四）服务要求

1.人员安排要求

在项目期内专门派驻一名本科以上工作人员，驻点我局指定办公场所，提供驻点联系服务。根据我局要求完成有关工作。

2.组织实施要求

（1）为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配合采购方工作，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2）中标人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并参加相关的项目日常工作和相关项目活动。

（3）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参与项目进度分析，总结工作。按要求在合同后续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完善有关成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同时在项目期结束后，提供两个月的后续服务，随时提供成果咨询并根据甲方要求更新有关成果。

（二）项目预算：48.21万元

（三）付款

1.本费用为固定总价费，报价包含专业服务费、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人员为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后期费用。

2.进度款付款方式：

（1）进度款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支付首期款50%；完成最终成果的定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合同条款付尾款50%。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以及完成全部项目后的30天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采购单位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中标人应提交相关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安排付款。若因采购单位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单位索赔。在此之前，中标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采购单位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3.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人于10日内组织评审验收。

4.后续服务期限及要求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2个月内，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需要，提供以下无偿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各种后续审计、评估、数据更新、适用等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后续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中标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五、成果归属（知识产权）**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2.本项目不接受部分履行，任一成果的延迟交付均视为整体延误。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

（3）中标人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7）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 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七、其他要求**

（一）若在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初稿之前，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迟，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并根据中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相应工作阶段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采购人。

（二）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中标人应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第七章 附件**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_\_\_\_\_\_\_\_\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四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人民币） | 交货期（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

日期：

**3.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开发完成情况：
4.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时间 | 规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佐证。

**6.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 项目负责人、驻点人员还应作特别说明；

2.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是在投标人本公司工作3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局的社保证明；

 3. 另附人员安排计划。

**7.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方案”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方案”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方案”的全部内容”即可；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1.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参考）**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公司 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16]38号）的要求，截止 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止，我司未有任何仍处于受惩罚和禁止期内的违法违规、不良信用等记录。

2、我司承诺：未有《深财购〔2013〕27号》和《深财购函〔2016〕315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10.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1. **价格部分（30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数 | 评分方式 |  |
| 1 | 投标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30 | 按公式计算 |  |
| **二、商务部分（35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数 | 评分方式 |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评分内容投标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招商会、发布会、签约会、项目启动会活动承办经验（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签订正式承办合作合同），提供3个成功案例及以上，得6分；提供2个成功案例，得3分；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填写《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列明类似项目名称及文件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6 | 评委打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评分内容：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2.考察项目负责人从业管理经历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招商管理经历（且项目已验收合格）的得2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园区招商管理经历（且项目已验收合格）的得2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重点发展产业和企业管理经历（且项目已验收合格）的得2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函和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毕业证书、工作经验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4.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及项目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带有项目人员信息的项目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或者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8 | 评委打分 |  |
| 3 | 拟安排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评分内容：1.项目团队人数应在5人以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财务专业、管理学专业、法律专业等，且至少安排一名本科以上学历驻点人员得2分。2.项目团队成员中有1名（或以上）本科（或以上）学历（驻点人员除外），得2分；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拟安排的团队成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和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2.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相关毕业证书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4 | 评委打分 |  |
| 4 | 服务响应承诺 | 评分内容：1.投标人提供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1.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2.未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或承诺响应时间超出2小时的，不得分。 | 5 | 评委打分 |  |
| 5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评分内容：1.投标人获得表彰、奖励次数。每提供1项得2.4分，最高得6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或奖牌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照片、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6 | 评委打分 |  |
| 6 | 投标人诚信评价 | 评分内容：1.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评分标准：1.存在诚信等相关问题的不得分，否则得6分；2.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 | 6 | 评委打分 |  |
| **三、技术部分（35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数 | 评分方式 |  |
| 1 |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 评分内容：1.清晰描述本项目具体业务需求。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1）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全面；（2）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针对性强；（3）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科学合理；（4）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评价为优，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评价为良，得8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评价为中，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 | 评委评价 |  |
| 2 | 项目活动实施方案 | 评分内容：项目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评价为优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评价为良，得8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评价为中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 | 评委评价 |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评分内容：1.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2.应对措施及建议合理、可执行。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标准：1.评价为优得5分；2.评价为良得4分；3.评价为中得3分；4.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5 | 评委评价 |  |
| 4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评分内容：1.能够提供详细项目管理计划，质量保证计划；2.制度措施合理到位；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标准：1.评价为优得5分；2.评价为良得4分；3.评价为中得3分；4.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5 | 评委评价 |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评价内容：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后续）服务；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后续）服务承诺书。评分标准：1.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5分；2.评价为良得4分；3.评价为中得3分；4.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5 | 评委评价 |  |

注：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